**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管理及考核办法**

**根据2018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学生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达到要求方可获得相应学分。此项规定旨在引导学生树立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学风，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分析、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学院与井冈山大学、遵义师范大学、延安大学和河北师范大学签署了红色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协议，利用寒暑假组织学生前往四大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社会实践。为落实上述规定，特制定以下管理考核办法。**

1. **时间安排**

**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时间集中安排在硕士一年级和博一年级，个别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的学生需利用在读期间随低年级学生补报参加社会实践，在读期间只要完成规定的要求，均可获得相应学分。**

1. **实施方式**
2.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助教或学生工作助管，时间为1学期以上，所负责的课程由学院统一分配；此外至少参加2次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的实践教学活动，并提交2篇5000字以上实践论文。**
3. **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协助带队教师组织学生参加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的实践教学活动至少2次，对学生在社会实践期间推送的微信报道和提交的社会实践论文提出修改意见，指导学生完成社会实践论文。**
4. **考核标准**

**硕士研究生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助教实习的考核由任课教师提供专业实习证明，教师鉴定合格后，方可获1个专业社会实践学分。**

**提交的社会实践论文由带队教师按ABCD四挡进行评定，达到A档授予获奖证书，低于D档不给予学分，合格以上者可获1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评定****档次** | **A** | **B** | **C** | **D** |
| **对应分数段** | **≥90分** | **80-90分** | **70-80分** | **60-70分** |

1. **其他事宜**
2. **学生在读期间，如遇到不可抗的自然社会因素导致京外社会实践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可调整为京内社会实践活动，实践地点为香山革命纪念馆、北京红展马克思文献珍藏馆、北京市华夏国奥国际艺术美术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早期传播陈列馆、马克思主义传播史展览馆等。**
3. **以上管理办法从2019年10月15日起实施。 如有疑问请联系院办辅导员。**

**联系方式：62976508/18810183560马祖兴**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3月10日**